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9-1 (2010年5月)

(於2018年7月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已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尋求在主板作第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
事宜	是否豁免 X 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c)條，准許其按規定刊發的文件可延至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英文版後始發表有關中文版
上市規則	第 2.07C(4)(c)條
議決	聯交所否決豁免申請

實況摘要

1. X公司尋求在主板作第二上市，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2. X 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c)條。其擬在不遲於刊發文件英文版後一個營業日的電子呈交時段結束前刊發有關文件的中文版。

考慮事宜

3. 是否豁免 X 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c)條，准許其延至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按規定刊發的文件的英文版後，始發表有關文件的中文版？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2.07C(4)(c)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同時呈交任何按規定刊發的文件（上市文件及年報除外）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

分析

5. 在決定是否授出要求的豁免時，聯交所考慮的事項包括：

- a. **香港散戶多選閱中文。**聯交所認為大部分散戶均選閱發行人的中文資料。延遲發表中文公告將導致投資者無法及時取得相關資料。
- b. **要求豁免的時間未有先例。**過往一宗涉及發行人尋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個案中，授出的豁免准許該發行人在早上電子呈交時段（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提交文件的英文版，並在不遲於同日的下午電子呈交時段（下午4時15分至晚上11時）完結前呈交有關中文版。因此，本個案所要求豁免的時間遠長於過往曾授出的豁免。
- c. **無採取合理行動。**X公司並無向聯交所證明其已採取合理行動縮短刊發文件中、英文版本的相距時間。

議決

- 6. 聯交所否決豁免申請。